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〔办理类型 A〕

 〔是否公开 是〕

 西民函〔2021〕44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71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张明华代表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离职老干部生活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 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两委换届结束离职的社区干部、小组干部工作了十多年，换届结束，工作都还未进行交接，工资就已经停发，难以接受。希望政府妥善处理好社区两委换届结束离职老干部的生活待遇问题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下面就您所提**“妥善处理好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离职老干部生活待遇问题”**说明办理情况。

2021年3月15日，我区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结束，部分社区干部因落选、年龄偏大等原因离任了，为体现党和政府对社区干部的关怀，根据据云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“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正常原因离职时，可以按其实际工作年限享受一次性补助”和《西山区社区干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西办发〔2014〕13号）第十三条“社区干部任期满三年正常离任的，根据任职年限，按照每任职一年补助一个月岗位补贴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。补助标准按任职当年应领取的岗位补贴计算，费用由区财政承担。”等的规定，我局结合实际起草上报了《关于发放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任期届满正常离任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请示》，5月7日，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，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发放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任期届满正常离任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西民联发〔2021〕4 号），由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补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执行好城乡社区干部待遇保障文件规定，结合民政职能职责，认真做好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1年11月9日



 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淳68220583）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